

# 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6日，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由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3470.08m<sup>2</sup>，建设加油站站房、罩棚、储油罐、全自动洗车机等配套及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1379.79m<sup>2</sup>，站房建筑面积为1106.79m<sup>2</sup>，罩棚覆盖面积为273m<sup>2</sup>；设置30m<sup>3</sup>卧式双层储油罐5座，其中92#汽油储罐2座、95#汽油储罐1座、95#98#汽油隔仓储罐1座、1#柴油储罐1座（储油罐均为地埋式，位于罩棚下）。站内设加油机共4台，其中汽油插卡四枪加油机2台、汽柴油混合插卡四枪加油机2台，4座加油岛位于罩棚下。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2000t、柴油500t。项目位于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衡山路以南，泰山路以北，太湖道以东，黄河道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5'24.695"，北纬38°18'51.60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1月28日，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沧东行审（环）表[2023]001号。

2023年2月2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2日，项目建设完成。

2024年01月05日，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MABMNE959K001Q。

####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牛修超 孙明塔 袁建 田秀丽 胡强 杨倩倩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一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入储油罐，汽油卸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入卸油罐内，储油过程和柴油加油、卸油过程均为密闭系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站运营过程中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并加强维护保养，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示及限速标示。

### 4、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油罐储油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站内不存储。

### 5、防渗措施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营业室采取防渗漏措施；地下油罐区及埋地输油管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储油罐采用双层油罐，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现场检测期间满足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检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1、废气

#### (1) 油气回收系统

检测结果表明，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在通入氮气流量 18.0L/min、28.0L/min、38.0L/min 时液阻压力两日最大检测值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要求；各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气液

验收组：

牛岭超

王明培 袁明

同秀明 胡晓峰

杨倩倩

比两日检测值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 5.3 规定;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5min 之后两日检测最小剩余压力值均大于修正后压力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两日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工位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两日浓度检测最大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核查,项目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经检测,项目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及两日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及两日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经核查,加油站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油罐储油过程产生油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运输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站内不存储。

## 5、环境风险

经核查,站内设液位、泄漏及渗漏检测器,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21-2024-108-L。

## 6、总量控制指标

杨倩倩

验收组: 牛以超

王明超

李超

田秀丽 胡宗强

经核算，该加油站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检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验收组:

牛岭超

王明华

袁建

田青丽胡宗溪

杨倩倩

**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牛治超	沧县伟鼎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293495555	牛治超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验收专家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94778	田秀丽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胡宗瑶
其他人员	杨倩倩	河北泰思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22266570	杨倩倩